

#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2025 年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项目概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最新要求，对全省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提交的 2025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和月度信息化存证数据及信息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对存证数据及信息的缺失与异常情况进行技术认定。

## 三、服务需求

### （一）工作目标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省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提交的 2025 年度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和 2025 年 1-12 月的月度信息化存证数据及信息的审核工作。

## （二）工作依据

主要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等文件要求。

## （三）质量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技术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重点排放单位提交的 2025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变更申请、月度信息化存证数据及信息的技术审核。

审核重点：重点排放单位通过管理平台提交的存证数据及信息，包括重点排放设施或工序关停、检修等影响温室气体排放的生产经营变化情况，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等参数及其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等支撑材料，排放报告辅助参数依据，有关计量和检验检测设备维护校准记录，以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其他信息。

对未按照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执行月度信息化存证的，认定为数据及信息缺失。对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相关数据计量检测活动、数据偏离合理范围、存证数据与支撑材料不匹配、存证数据偏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查的检测结果合理范围等情况认定为数据及信息异常。

## （四）项目验收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内容与要求开展相应工作，在提交报告后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相关验收费用包含在预算经费内，由中标人支出。

## （五）完成时限

审核工作应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通过验收，逾期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1%的数额向采购人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价包干，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